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建議出售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本權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敬請垂注本通函第10至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一節。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新百利函件	11
附錄－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i>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i>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就Safint買賣協議所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高雅眼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授予SFEL之權利，SFEL可據此根據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而向高雅眼鏡購入Safint之最多14.5%股本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認購期權已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	指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高雅眼鏡根據Safint買賣協議向SFEL有條件出讓出售權益
「高雅眼鏡」	指	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而隸屬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就Safint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Safint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afilo」	指	Safilo Group S.p.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Safilo集團」	指	Safilo及其附屬公司
「Safint」	指	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通函中對Safint股本權益之提述乃指於Safint之已發行股本及Safint應向其股東支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中的權益
「Safint集團」	指	Safint及其於中國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Safint買賣協議」	指	高雅眼鏡(作為賣方)與SFEL(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就買賣出售權益而訂立之購股協議
「出售權益」	指	1,000股Safint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及高雅眼鏡向Safint墊支為數約6,720,000港元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即Safint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應付其股東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的10%)

釋 義

「SFEL」	指	Safilo Far Eas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Safil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FEL之業務為銷售光學產品及太陽眼鏡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主席)

潘兆康先生

梁樹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Barbara Lissi女士

Paola Marchisio女士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樓B2及B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王忠秣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出售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本權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背景

- 1.1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公佈SFEL已行使認購期權，以根據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而向高雅眼鏡購入Safint之14.5%股本權益。行使認購期權一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完成，而高雅眼鏡於Safint之股本權益的持股百分比已因此由24.5%降至10%。該公佈曾提及，本集團已就SFEL建議收購高雅眼鏡於Safint持有之餘下10%股本權益一事與SFEL進行磋商。
- 1.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高雅眼鏡(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SFEL(作為買方)訂立Safint買賣協議，據此，高雅眼鏡將出售而SFEL將購入出售權益，總代價約為28,5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根據Safint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1.3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Safint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須待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決議案批准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1.4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於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5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有關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本通函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Safint買賣協議

Safint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b) 訂約各方：

(i) 賣方為高雅眼鏡，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買方為SFEL，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c) 涉及之資產：

高雅眼鏡將出售而SFEL將購入Safint已發行股份之10%，SFEL亦會獲轉讓高雅眼鏡向Safint貸出總額約6,72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將轉讓予SFEL之股東貸款代表Safint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應付其股東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的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Safint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Safint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Safint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34,070,000港元(稅前)及26,220,000港元(稅後)，而Safint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5,600,000港元(稅前)及12,720,000港元(稅後)。Safint集團於此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Safint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為177,570,000港元。

根據Safint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Safint集團之任何權益。

(d) 代價：

出售權益之總代價約為28,500,000港元，將於根據Safint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時由SFEL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高雅眼鏡與SFEL按公平原則商定。經考慮(其中包括)Safint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及業績、出售權益之賬面值，以及經評估下文第3節「有關Safint之進一步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中提及之其他相關情況及因素後，本集團亦同意有關代價。

(e) 達致完成之條件：

根據Safint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須待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或高雅眼鏡與SFEL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倘若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高雅眼鏡與SFEL以書面方式相互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Safint買賣協議將會自動終止而出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3. 有關Safint之進一步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3.1 本集團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

3.2 Safilo集團之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眼鏡、太陽眼鏡及運動眼鏡。通過旗下附屬公司(SFEL為其中之一)，Safilo集團在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分銷其產品。

3.3 Safint集團在中國從事分銷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業務。

- 3.4 本集團於Safint之投資目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預期獲得之收益約為15,080,000港元，惟須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後，方可作實。估計收益為出售權益之代價，與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約12,910,000港元的差額，並且扣除本集團錄得及應付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出售權益之賬面值包含出售權益之賬面成本約6,72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入賬的Safint溢利約6,190,000港元。出售權益之賬面成本代表其於Safint之10%股本按面值計算的投資成本，再加上高雅眼鏡向Safint墊支總額約6,72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本集團擬將估計約為27,99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3.5 誠如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所宣佈，SFEL已行使認購期權，以根據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而向高雅眼鏡購入Safint之14.5%股本權益(包括按比例計算之股東貸款)。因此，高雅眼鏡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將Safint之14.5%股本權益轉讓予SFEL。向SFEL轉讓上述之Safint 14.5%股本權益後，高雅眼鏡於Safint之股本權益的持股百分比已由24.5%降至10%。
- 3.6 由於出售權益是本集團的一項被動式投資，因此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收到Safint宣派或支付之任何股息。出售事項給予本集團將其於Safint之餘下10%少數股權變現之減持機會，而按比例計算，此項交易之價格相比去年十二月根據SFEL行使認購期權而轉讓Safint之14.5%股本權益的價格更高。出售事項亦可提升本集團之現金儲備及增強其流動資金水平，讓本集團能夠重新調配更多資源以發展其主要業務或於未來出現機會時投放在其他投資機會。
- 3.7 除了向SFEL出售其於Safint所保留之10%股本權益外，董事會亦曾考慮本集團在管理有關股本權益之其他方案。在董事會所考慮之各項備選方案中，最可行的是繼續持有相關投資權益的提議，以期藉著中國大陸之眼鏡分銷市場的潛力，為相關投資權益帶來更佳回報。雖然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如上文所述增強本集團之現金儲備，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約114,180,000港元之強勁現金儲備，故對本集團來說，似乎毋須急於出售此項投資。然而，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一直以來持有Safint少數股權之具體情況。根據高雅眼鏡與SFEL等於一九九八年就成立Safint作為合營企業而簽訂之股東協議，高雅眼鏡持有之少數股權(當時為24.5%)已經受到明顯的優先購買權限制所規限。要為本集團持有之Safint少數股權覓得SFEL

以外的現有或自願的第三方買家之機會甚微。倘若本集團並不同意SFEL於去年十二月所提議之出售事項，則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可遇到另一個將有關股權變現之機會又或可遇到任何機會。此外，鑑於市況及環境不斷迅速轉變，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未來所取得之售價將較Safint買賣協議項下所協定之代價更高或更佳。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視其於Safint之投資為一項被動式投資。本集團未參與Safint集團之經營決策已有多年，此情況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尤其明顯，原因為本集團在Safint之董事會代表由執行角色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角色後，本集團對Safint集團再無發揮重大影響力。隨著持股百分比於認購期權行使後由24.5%進一步減至10%，本集團預期其對Safint集團事務（包括如股息政策、擴張計劃、轉移定價安排，以及財務資源之需求及調配）的影響力（如有），將會明顯地進一步減少。最終對本集團日後出售Safint股權構成不利影響。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發表之意見載於緊接本董事會函件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因素（包括上文所述者），其他董事認為Safint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9 非執行董事Barbara Lissi女士及Paola Marchisio女士是由SFEL及Safilo委任加入董事會。除上述兩名董事外，概無董事於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Barbara Lissi女士及Paola Marchisio女士已就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批准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股東特別大會

4.1 於最後可行日期，SFE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之權益。因此，SFE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低於5%或屬於5%至25%之範圍以內而盈利比率為高於25%。由於將出售之出售權益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是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有關出售事項之盈利比率將得出異常結果。港交所已確認其將不理會盈利比率，並以參考來自Safint集團之股息所計算的其他測試代替。按照該基準，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 4.2 根據Safint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須待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4.3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一節。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4.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5 根據上市規則，SFEL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以公佈方式刊登。

5. 推薦建議

- 5.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後的一節，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5.2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後的一節，當中載列其就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5.3 本通函附錄載有一般資料而本通函最後一節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敬請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敬啟者：

建議出售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本權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通函中載於本函件前的「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中載於本函件後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向吾等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百利於上述之新百利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推薦建議後，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國輝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王忠秣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建議出售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本權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Safint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高雅眼鏡（其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SFEL（作為買方）訂立Safint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28,500,000港元買賣出售權益，而代價將於出售事項根據Safint買賣協議完成時由SFEL以現金支付。

貴集團於Safint集團之投資目前在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根據適用之百分比率，出讓出售權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SFEL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新百利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SFEL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視為符合資格就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聘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SFEL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Safint買賣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報告**」）、Safint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Safint經審核賬目**」），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仍屬及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供吾等制定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意見，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遺漏或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屬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Safint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財務表現摘要，乃摘錄自相關的該等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10,083	429,143	505,402	268,147	229,264
毛利	71,290	62,239	57,559	42,288	10,8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之溢利／ (虧損)淨額	17,611	11,758	2,653	13,555	(15,465)

於回顧期間內， 貴集團每年錄得總收益逾500,000,000港元，惟二零一零年之總收益下跌除外，其原因為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兩大目標地區市場—歐洲及北美洲之經濟復甦緩慢所致。由於對歐洲及北美洲之銷售回升，以及對中國市場之銷售上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回升至約50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7.77%。雖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增長，惟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由於國內進一步調高最低工資，令到勞工成本顯著增加，加上高通脹率和人民幣持續升值，導致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上揚，使到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對 貴集團而言是艱苦經營的一年。為了保持集團於市場之競爭力， 貴集團選擇不以大幅度調升價格來將所增加的成本全數轉嫁給客戶。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減少至約11.39%，相對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3.98%及14.50%。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1,76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0,000港元。

新百利函件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150,000港元下跌14.50%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29,260,000港元。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管理層不斷努力控制成本，惟收益減少加上生產成本上升，導致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5.77%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1%。因此，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約13,560,000港元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5,470,000港元之虧損。

誠如該等報告所分別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Safint集團之銷售分別約為351,000港元、59,000港元及481,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總收益約0.069%、0.014%及0.095%。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即使Safint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內錄得不俗溢利，但 貴集團並無收到Safint宣派或支付之任何股息。

以下為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相關的該等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			
向非上市股權投資貸款	31,629	31,629	31,629
其他可出售金融資產	650	520	520
	32,279	32,149	32,149
—其他資產	586,485	593,261	587,022
	618,764	625,410	619,171
總負債	83,487	90,736	89,396
總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6,086	517,866	512,331
—非控股權益	19,191	16,808	17,444
	535,277	534,674	529,77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前，貴集團將其於Safint集團之投資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按權益會計法將Safint集團之損益入賬。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將Safint集團之損益入賬，原因為貴公司之管理層認為，由於貴公司一名董事於該等公司中的角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自執行董事轉變為非執行董事，貴集團不再對Safint集團成員發揮重大影響力。於採納上述的重新分類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SFEL行使認購期權前，貴集團於Safint集團之24.5%權益的總賬面值約為31,630,000港元，乃記錄作可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及「向非上市股權投資貸款」，此包含貴集團之出售權益的賬面成本約16,460,000港元（包括於Safint之24.5%股本按面值計算的投資成本2,450港元，再加上高雅眼鏡向Safint墊支金額約16,46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前之過往年度入賬之Safint溢利約15,170,000港元。誠如該等報告所披露，董事認為，貴集團向Safint墊支之股東貸款被視為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類似股權投資。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因SFEL行使認購期權，高雅眼鏡已將Safint之14.5%股本權益（包括按比例計算之股東貸款）轉讓予SFEL，總代價約為37,57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貴集團於Safint之14.5%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18,720,000港元，此包含貴集團於Safint之14.5%股本權益的賬面成本約9,740,000港元（根據貴公司，此包括於Safint之14.5%股本按面值計算的投資成本1,450港元，再加上高雅眼鏡向Safint墊支金額約9,74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及貴集團於以往年度就該14.5%股本權益所入賬之Safint溢利約8,980,000港元。

於SFEL行使認購期權而將Safint之14.5%股本權益（包括按比例計算之股東貸款）轉讓予SFEL後，貴集團於Safint股權之持股百分比已由24.5%降至10%。於行使認購期權一事完成後以及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出售權益之總賬面值約為12,910,000港元，此乃包含出售權益對貴集團之賬面成本約為6,720,000港元（包括Safint之10%股本按面值計算的投資成本1,000港元，再加上高雅眼鏡向Safint墊支金額約6,72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及貴集團於以往年度就該10%股本權益所入賬之Safint溢利約6,190,000港元。

2. 有關Safint之資料

於行使認購期權一事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雅眼鏡（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afint之10%股本權益。Safint集團於中國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分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Safint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Safint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Safint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34,070,000港元（稅前）及約26,220,000港元（稅後），而Safint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5,600,000港元（稅前）及約12,720,000港元（稅後）。Safint集團於此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儘管Safint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錄得不俗溢利，但董事會表示，Safint自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Safint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包括Safint應付其股東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67,160,000港元，已在Safint之經審核賬目中列入權益）約為177,570,000港元。自Safint成立以來，Safint各股東（包括SFEL、Omegaoptik Limited及高雅眼鏡）已按彼等各自於Safint之51%、24.5%及24.5%股本權益而向Safint提供股東貸款。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雅眼鏡向Safint墊支之股東貸款總額約為16,460,000港元，此為Safint應付股東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總額的約24.5%。高雅眼鏡因SFEL行使認購期權而將其於Safint之14.5%股本權益（包括按比例計算之股東貸款）轉讓予SFEL後，高雅眼鏡於Safint股本權益之持股百分比已由24.5%降至10%，因此，Safint應付高雅眼鏡之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6,720,000港元。

3. 出售事項

(i) 出售事項之背景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出售權益是 貴集團的一項被動式投資，而出售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自高雅眼鏡參與Safint此項合營企業項目以來，Safint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SFEL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向高雅眼鏡提議之出售事項，給予 貴集團將其於Safint之餘下10%少數股權變現之機會，而按比例計算，此項交易之價格相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根據SFEL行使認購期權而轉讓Safint之14.5%股本權益的價格更高。出售事項亦可提升 貴集團之現金儲備及增強其流動資金水平，讓 貴集團能夠重新調配更多資源以發展其主要業務或於未來出現機會時投放在其他投資機會。

除了向SFEL出售其於Safint所保留之10%股本權益外，董事會亦曾考慮貴集團在管理有關股本權益之其他方案。在董事會所考慮之各項備選方案中，最可行的是繼續持有相關投資權益的提議，以期藉著中國大陸之眼鏡分銷市場的潛力，為相關投資權益帶來更佳回報。雖然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如上文所述增強貴集團之現金儲備，惟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約114,180,000港元之強勁現金儲備，故對貴集團來說，似乎毋須急於出售此項投資。然而，董事會考慮到貴集團一直以來持有Safint少數股權之具體情況。根據高雅眼鏡與SFEL等於一九九八年就成立Safint作為合營企業而簽訂之股東協議，高雅眼鏡持有之少數股權（當時為24.5%）已經受到明顯的優先購買權限制所規限。要為貴集團持有之Safint少數股權覓得SFEL以外的現有或自願的第三方買家之機會甚微。倘若貴集團並不同意SFEL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所提議之出售事項，則概不保證貴集團於日後可遇到另一個將有關股權變現之機會又或可遇到任何機會。此外，鑑於市況及環境不斷迅速轉變，亦無法保證貴集團於未來所取得之售價將較Safint買賣協議項下所協定之代價更高或更佳。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一直視其於Safint之投資為一項被動式投資。貴集團未參與Safint集團之經營決策已有多多年，此情況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後尤其明顯，原因為貴集團在Safint之董事會代表由執行角色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角色後，貴集團對Safint集團再無發揮重大影響力。隨著持股百分比於認購期權行使後由24.5%進一步減至10%，貴集團預期其對Safint集團事務（包括如股息政策、擴張計劃、轉移定價安排，以及財務資源之需求及調配）的影響力（如有），將會明顯地進一步減少，最終對貴集團日後出售Safint股權構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擬將估計約為27,99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其中包括）(i)Safint自成立以來並無向貴集團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ii)鑑於出售權益僅代表於Safint之少數股權，貴集團對Safint集團之營運或Safint董事會所作出之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政策、擴張計劃、轉移定價安排，以及財務資源之需求及調配）並無任何重要的影響力；(iii)出售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之主要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儲備及流動資金將會增強；(iv)出售事項之代價（「代價」）高於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以及因SFEL行使認購期權而轉讓14.5%股本權益之價格（按比例計算）（如下一節進一步論述）；及(v)根據於一九九八年簽訂之Safint股東協議，Safint股東受到明顯的優先購買權限制，要為貴集團持有之Safint少數股權覓得SFEL以外的現有或自願的第三方買家之機會甚微，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訂立Safint買賣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百利函件

(ii)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由高雅眼鏡與SFEL按公平原則商定，而經考慮(其中包括)Safint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及業績、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2,910,000港元，以及經評估董事會函件中「有關Safint之進一步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中提及之其他相關情況及因素後，貴集團亦同意有關代價。

吾等留意到代價(i)較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12,910,000港元有約120.8%之溢價；及(ii)較根據SFEL行使認購期權而轉讓14.5%股本權益之按比例計算價格有約10.0%之溢價。

吾等曾研究港交所上市公司之資料並根據若干挑選準則(包括有關公司所從事之業務與Safint的相近)找到兩間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

下表載列各可資比較公司以及Safint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收市股價 (附註1)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綜合溢利 (附註1) 百萬港元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5)	2.70	709.50	98.24	906.06	7.22	0.78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20)	2.13	817.17	124.73	1,219.19	6.55	0.67
平均數					6.89	0.73
最高					7.22	0.78
最低					6.55	0.67
			綜合溢利 (稅後) (附註5) 百萬港元	總權益 (附註6) 百萬港元		
Safint		285.00 (附註4)	26.22	177.57	10.87	1.61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股價及市值乃來自港交所網站。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各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數目計算。可資比較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年報，而可資比較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中期報告。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本身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年報)，而Safint之市盈率乃按Safint之理論市值(按代價28,500,000港元計算)除以董事會函件所披露Safint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稅後)約26,220,000港元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本身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中期報告)，而Safint之市賬率乃按Safint之理論市值(按代價28,500,000港元計算)除以董事會函件所披露Safint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177,570,000港元計算。
4. 吾等於釐定Safint之理論市值時已考慮Safint 10%股權之代價28,500,000港元。
5. Safint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稅後溢利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6. Safint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6.55倍至約7.22倍，平均市盈率約為6.89倍。因此，經參考代價而計算之Safint市盈率約10.87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字為高。

此外，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67倍至約0.78倍，平均市賬率約為0.73倍。Safint約1.61倍之市賬率乃參考代價計算，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為高。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鑑於(其中包括)Safint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向 貴集團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而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已不再按權益會計法將Safint集團之損益入賬,故預期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指不包括Safint集團之情況,下文稱為「餘下集團」)之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鑑於代價較 貴集團於Safint之投資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有溢價(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餘下集團將因為出售事項之完成而確認收益約15,080,000港元。

資產淨值

鑑於代價(其較 貴集團於Safint之投資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有溢價)將悉數以現金支付,預期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事項將可提升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

營運資金

誠如中期報告所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14,180,000港元。由於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預期餘下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按出售事項帶來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提升。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緊接出售事項完成時餘下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企業融資
鄧偉雄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而提供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分			佔本公司已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總計	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許亮華（「許先生」）(附註)	8,308,000	141,316,000	149,624,000	46.23
潘兆康	7,000,000	—	7,000,000	2.16
梁樹森	6,000,000	—	6,000,000	1.85
Paola Marchisio	198,000	—	198,000	0.06
	<u>21,506,000</u>	<u>141,316,000</u>	<u>162,822,000</u>	<u>50.30</u>

附註：許先生所持列作其他權益之141,316,000股股份包括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之141,116,000股股份以及由Deluxe Concept Limited持有之200,000股股份。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Wahyee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受託人為LGT Trustees Limited與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Docater Trust（許先生本身並非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實益擁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Barbara Lissi女士為Safilo之採購總監，而非執行董事Paola Marchisio女士為SFEL之首席財務總監。於最後可行日期，SFEL及Safilo擁有約23.05%已發行股份權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身為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如下：

- (a) 非執行董事Barbara Lissi女士為Safilo之採購總監。
- (b) 非執行董事Paola Marchisio女士為SFEL之首席財務總監。

本集團由獨立於Safilo集團之管理及行政人員營運及管理。董事會可作出獨立判斷，且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夠與Safilo集團獨立公平經營業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5. 重大逆轉

各董事概無獲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6. 專家

- (a)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新百利已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刊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備查文件

Safint買賣協議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在內)期間內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茲通告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將提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Safilo Far East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協議(「Safint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Safint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總額28,497,929港元買賣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Safint」)已發行股本中之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以及轉讓賣方於有關賣方向Safint墊支股東貸款之貸款協議中的權利及利益，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視為必須、適當或恰當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及交付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親筆或加蓋印章)以及作出及採取及訂立任何行動及安排，以令到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樓B2及B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日期與本通告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Barbara Lissi女士及Paola Marchisio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